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聘任七里河区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众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持续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决定聘请赵瑞霞等10位同志为兰州市七里河区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名单见附件），聘任期限自2023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要严格遵守《兰州市七里河区行政执法

社会监督员工作细则》，结合自身工作，了解和掌握行政执法机关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尤其是对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重点监督。要认真负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客观公正地反映问题，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做到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树立行政执法监督员队伍的良好形象。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做好组织联络和相关服务工作，积极配合和支持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履行监督职责，自觉接受监督，虚心听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对执法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研究解决监督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履行职责创造条件，推进我区行政执法监督再上新台阶。

- 附件：1.兰州市七里河区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名单
2.兰州市七里河区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工作细则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



七里河区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名单

- 1.赵瑞霞 区人大代表、区人大法工委主任
- 2.石念霞 区人大代表、区人大信访室主任
- 3.李 洁 区政协委员、西湖街道办事处干部
- 4.赵亚琼 区政协委员、敦煌路街道办事处干部
- 5.晏 滨 甘肃勇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 6.白天保 甘肃兴正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 7.银 波 甘肃恒亚律师事务所律师
- 8.王海涛 甘肃恒亚律师事务所律师
- 9.戴明刚 甘肃明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 10.王 炜 甘肃省摄影家协会会员

七里河区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拓宽行政执法监督渠道，提升行政执法监督社会参与度，保障社会公众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根据《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的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以下简称“社会监督员”）是区人民政府从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律师及社会团体、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中聘请的兼职从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人员。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工作属义务监督，无工作报酬。

第三条 区司法局具体承担社会监督员的聘任解聘、人员管理、工作开展、业务培训以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日常管理。

第四条 区司法局向有关部门和单位发出公告，对被推荐人选进行初步筛选审查，报请区人民政府确定后，颁发行政执法监督证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社会监督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关心法治政府建设，热心参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

(二) 具有较强的法治观念和社会责任意识，具备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执法及行政执法监督业务知识；

(三) 具备与履行职责相应的工作能力，热心支持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四)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信用良好，无刑事处罚、行政处分、党纪政纪处分等记录，无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五) 责任心强，身心健康，年龄在二十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时间精力能保障工作需要；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社会监督员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 了解、掌握本区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执法队伍建设情况和法定职权情况；

(二) 依法对本县范围内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

(三) 应邀参加行政执法监督、行政执法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规范性文件制定论证等活动；

(四) 受委托就行政执法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专题调查；

(五) 对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承担区司法行政机关委托的其他行政执法监督事项。

第七条 社会监督员在履行监督职责时，应当遵守下列纪律

和规定:

(一) 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公民个人隐私;

(二) 反映问题必须实事求是, 客观公正;

(三) 不得从事有损于社会监督员形象或与社会监督员身份不相称的活动;

(四) 对与自身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监督活动, 应当回避;

(五) 法律、法规、规章要求遵守的其他规定。

第八条 社会监督员监督程序和监督结果的处理, 按以下方式进行:

(一) 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时, 对存在问题和具体事项应详实记录, 以便核查;

(二)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和违法违纪行为, 可以直接向区司法局或有关部门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

(三) 区司法局或有关部门对社会监督员反映的问题, 能够立即解决和纠正的, 应当及时解决和纠正;不能立即解决和纠正的, 事后应当将处理情况向社会监督员反馈;

(四) 履行监督职责时, 应当保守国家秘密, 不得以权谋私或妨碍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执法公务活动, 不得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社会监督员履行职责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

回避：

（一）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

（二）涉及与本人有亲属关系人员或者与本人有直接利益联系的组织的利害关系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第十条 社会监督员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能时应当出示由区政府统一配发的行政执法监督证件，表明身份，亮证开展监督活动。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支持、配合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开展工作，为其履行职责提供方便，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二条 对社会监督员就行政执法机关执法活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由区司法局统一收集并向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反馈。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可以向区司法局进行投诉举报。

第十四条 区司法局每年对社会监督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积极履职、成绩突出的人员给予书面表扬。

第十五条 社会监督员每届聘任期为两年，每年年审一次，可以连续聘任；聘任期满未续聘的，自动解聘。社会监督员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一）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分、党纪政纪处分以及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有其他不良信用记录的；

(二) 无正当理由连续一年不参加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不履行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职责和义务的；

(三) 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权的，或者利用行政执法监督权谋取私利的；

(四) 因工作调整、健康状况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

(五)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在聘任期内书面声明辞任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

(六) 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

第十六条 社会监督员在聘期内辞职或者被解聘的，区司法局应当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区人大办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印发

共印60份